



## 教會的見證

經文：徒4:5-31

引言：

教會見證的題目和內容是耶穌基督的救恩，性格與對人類的關懷等。

### 一．見證的能力(徒4:5-12)

1. 聖靈的能力(8節)。
2. 基督尊名的能力(10節)。
3. 救贖的能力(12節)。
4. 事實的能力。病人得醫治的事實。

### 二．日常生活的見證(徒4:13-22)

跟過耶穌即生活的思想方式。說話的內容都是主的樣式。


1. 在與人：家人，外人的來往上都有耶穌的樣式(13,17節)。
2. 生活的膽量（力量），積極的，有力的，勇敢的，坦白的，將主的生命表明出來(20節)。
3. 榮耀神，把神的心意，本性表達出來。

### 三．如何在困難中生活(徒4:23-31)

因信仰而面對的困難。

1. 與信徒交通所面對的困難(23節)。
2. 藉禱告把苦難告訴主，要求膽量再工作(24-30節)。
3. 靠聖靈的能力繼續見證基督，不停的見證(31節)。

結論：

見證是個人也是集體的。是天天的，一直到主再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